

网络舆情调控的基本理念

陈堂发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网络媒体具有的聚众与动员网民的强大能力,使得网络舆情的调控理念更需谨慎:基于政治意识形态呈现形式或政治意识形态问题已经生活化,舆论主管部门应该以常态化思维敏锐识别与把控现实事件与冲突在网络场的呈现与演变。网络媒体在以“恶”的社会价值观腐蚀、消解并取代“善”的社会价值观方面具有不言自明的威力,遏制“恶”的社会价值观内容充斥网络空间,应强化行政监管力度。危及国家主权利益、政权利益的非法网络言论应该依法严格禁止,对于具体事件或个人过失行为的批评言论应该给予适度自由,对其监管以民事侵权责任的约束为限制条件。

关键词:网络舆情;舆情调控;行政监管

中图分类号: G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420(2014)01-0037-04

互联网已经名副其实地成为社会结构的功能性元素,剥离这个功能性器官,社会运行将不复正常。网络媒体聚众与动员网民的能力已经超过任何传统手段,2013年的双“十一”日成交总额为350亿的网购狂潮足以说明这一点。^①分散的网民在极短时间内采取如此高度一致行动,不仅仅是简单的商业营销成功问题,更是体现出一种由技术控制的社会动员机制和“刺激—反应”群体心理所产生的强大场能,它使依托于网络媒体的社会舆情走势更为复杂和难以把控,网络舆情的调控理念更需谨慎地加以审视。

一、以常态化思维敏锐识别与把控意识形态话题

在传统媒体时代,因为媒介近用权的有限性

与不可克服的分享交流障碍,意识形态话题更多的是被政治家和政治精英们设计、讨论和倡导的精神奢侈品,它远离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成为搁置在玻璃罩里一件高雅的政治工艺品,意识形态问题表现得高深莫测。基于网络媒体平台所提供的表达机会与表达方式的彻底改变,更由于数亿网民作为“压力集团”的存在^②,在一定程度上,部分的政治意识形态问题已经生活化,或者说,生活范畴与政治范畴之间的界限由于网络舆论所具有的转换功效而使之模糊。

政治意识形态的本质是统治集团的思想策略,即关于未来比现在更美好的生活图景设想与倡导,是有关美好社会观念的幻象和信仰形式^{[1]230}。所以,政治意识形态问题既体现为被设计的自由、平等、民主、公平的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未来图景,也包含了基于现实状况的认识与不

收稿日期:2014-01-08

作者简介:陈堂发,教授,研究方向为媒介法。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网络舆论调控政策研究”(11TQ002)

① 《再见,双11》:11月11日0时至24时,成交额为350.19亿,总成交笔数1.7亿笔。来源: <http://1111.tmall.com/>

② 《第3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5.91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4.1%,手机网民为4.64亿。来源: <http://www.cnnic.net.cn/hlwzyj/hlwzbg/hlw>

满的表达。现实存在决定政治意识形态的具体内涵。就宏观层面的政治意识形态而言,它事关根本性的政治信仰问题,为主权利益、政权利益辩护,体现为科学、正确的思想路线与理论体系,它的选择是历史性的,遵从反复论证与强化的逻辑。所以,这一部分政治意识形态问题仍然体现为“形而上”的质态。而中观层面的政治意识形态更多的是政治态度、政治情感问题的反映,它源自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党政部门为政能力与作风,注重的是以现实行动反复验证的逻辑。政治可以诠释为“管理众人之事”^{[2]269},民众对于管理主体的应对亦当属于政治,“管理”与“应对”构成政治意识形态问题的重要内容。由此观之,政治意识形态呈现形式或政治意识形态问题已经生活化,而有关政治意识形态话题的表达在网络场已经个体化、生活化、碎片化,不再专属于政治精英,取而代之的是民众基于现实生活感受与判断所产生的态度与情感,政治意识形态呈现方式由政治性向社会性过渡是网民问政时代网络舆情的一个重要特征。

个体化、生活化认知的同质合流构成网络舆情中的意识形态话题,意味着意识形态的把控与引导应该强化“未雨绸缪”、“工夫在诗外”意识,因为在网络舆情中,意识形态问题与非意识形态问题边界已经模糊,或者说,非政治意识形态问题可以发酵为政治意识形态问题。相较传统媒体的有效把关,“用户中心—弱把控”的网络在使个体冲突社会化、个人遭遇问题公共化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和效果。网络舆情倾向于将更多不和谐的非政治化问题作政治化处理,以此凸显问题本身重要性程度。比如有些“强—弱”个体冲突事件、环境维权事件、刑事伤害案件等,系社会性的权益纠纷,事件本身原本有着自己发生与消退逻辑,为了追求舆论共鸣或社会共享价值,“政治化”处理成为舆论扩散的经常策略,贴上政治意识形态标签,舆论扩散的广度、强度成倍增加。这就要求舆论主管部门应该以常态化思维敏锐识别与把控现实事件与冲突在网络场的呈现与演变,及时主动地提供有助于说服网民的客观、真实与有效信息,力戒舆论已经演化为敏感的政治意识形态问题之后再简单地施以行政干预。民众生活中可以感受到的任何公权力主体的合

意行为本身才是强化政治意识形态认同的源泉。

二、社会价值观的正本应强化行政监管

社会价值观包含了道德观、婚姻观、成才观、财富观、名利观、美丑观、羞耻感等诸多内容,积极向上、健康理性的社会价值观是维持社会系统和谐运行的先决条件。由于正向价值“善”所施加于个体的“减损”、“痛苦”比负向价值“恶”带给个体的“增利”、“快乐”更为合意,所以,就个体而言,“趋乐避苦是人的本性”^{[3]90},负向价值“恶”的观念形成是一种本能,而正向价值“善”的意识培育需要人为。因为自媒体的触手可及性与全媒体技术带来的诸多感观品质融合性,在以负向价值“恶”的社会价值观腐蚀、消解、取代正向价值“善”的社会价值观方面,全民性的网络传播手段具有不言自明的威力。

在网络空间,正确社会价值观的把控比政治意识形态引导所存在的问题更为显著、严峻。网络服务商的恶意逐利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常态化的不作为,在消解严肃价值、藏污纳垢、冲击公序良俗方面,网络媒体已经名副其实地成为传播的主渠道、主阵地,几乎所有的商业性网站都大量容纳极为不健康内容,其中尤以车模、衣模、女星代言、艺人私生活等以近乎裸体或半裸体方式博得关注的大量图片视频及极端淫秽、色情的网络小说为甚。如果说这些个体靠丢弃基本的羞耻感博人眼球、冲击道德底线出位的极端方式夺名、吸金,在不明显违法的前提下尚属个人生活方式选择,担负社会责任的网络媒体刻意追逐这种“出格即成名,色相即财富”的畸形、腐朽名利观,显然丧失了基本的道德责任。此外,过度推崇富豪生活、一味夸耀个人财富榜、炒作变态扭曲的个人价值观、宣扬金钱可以替代一切等畸形财富观、名利观、婚姻观等,大量充斥网络空间,且表达形式极其醒目。这不仅是所谓个人生活方式、人生价值观的选择问题,这些具有强大冲击力的“范本”在培育或重塑整个社会、尤其是未成年人的社会价值观方面具有难以比拟的消极效果与反面示范效应。

剔除这些社会价值观的毒瘤,靠网络服务商的自律显然缺乏可行性。在强化他律手段方面,细化与完善查处这些不健康内容的硬性执法标

准的同时,加强综合性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力度和效度是关键。《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已经对判定淫秽内容、色情内容明确标准,而不雅内容的认定标准需要合理审定。不雅内容的法律规制、违背道德责任的行政手段惩治既要尊重社会民意,但更要寻找公意诉求。在网络舆论场中,因为简单数据统计的假相难以避免,以私意冒充众意、以众意伪称公意手段干扰标准制定的现象可能发生。“公意永远是公正的,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众意与公意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公意着眼于公共的利益,而众意则着眼于私人的利益,众意只是个别意志的总和。”^{[4]39}所以,在人们对行政干预存有一种本能抵制情绪的社会环境下,如何甄别公意,以制定行政执法标准确实维系健康理性的社会价值体系,需要慎重对待。与采取法律诉讼手段解决必然面临的一些限制因素相比,如司法程序决定的延时性、精神层面损害后果举证不能性等,公众举报、执法部门日常检查结合的行政监管具有更及时、更灵活、适应性更强的监管效能。

三、危及主权、政权利益言论应严格禁控

网络言论的自主性、多元性并非意味着所有言论在所有条件下都受到同等力度的保护。“我们有关第一修正案问题的判决在对言论的宪法保护方面建立了一套粗略的等级制度。重要的政治性言论享有最高等级的保护地位;而商业用语和没有猥亵内容但与性有关的言论属于次一等级的表达;言论和挑衅性言论则仅能得到最小程度的保护。”这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史蒂文斯在1992年一起诉讼案中对表达自由问题的态度^{[5]89}。但在美国言论自由的等级中,“明显与即刻的危险原则”仍然意味着某些政治性言论表达自由问题需要被严格限制,该原则所指向的就是国家利益、主权利益。在不同类型的利益中,主权利益、政权利益处于最高位阶。“美国反对煽动罪的立法史(1789年《煽动罪法案》、1917年《惩治间谍法》、1940年《史密斯法》、1950年《麦卡伦法》)表明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障在不同的时期被解释成不同的事情,它所依据的是对国家安全的普遍认识以

及其时当权的总统、国会和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意识到颠覆的危险,它就承认政府必须采取一些有力的措施限制表达的自由以保持国家的完整统一。”“要在国家保护安全的需要和自由表达的实践之间寻求平衡几乎是不可能的。”“煽动罪在普通法里指任何企图通过对政府或官员的批评在群众中制造不满或反抗的言行。”^{[6]60}

我国传统媒体在涉及主权利益、政权利益的言论与报道方面都有着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以下内容言论均被严格禁止:煽动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泄露国家机密;反对执政党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否定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制造政治与社会动乱。实际上,由于媒体人的清醒意识与制度性把关,这方面言论在传统媒体上出现的几率极低。网络平台则有完全不同的内容生产与扩散模式,危及主权、政权利益的极端言论有可能借助极端事件滋生,《刑法》《治安处罚法》《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均有相应的适用条款,在理性、科学界定主权利益、政权利益,谨防法律惩治权滥用的前提下,依法从严治理该类网络言论是法治化的刚性要求。

需要强调的是,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追究网民刑事责任的,必须严格遵循“后果”认定的办案程序前置,在确认严重损害后果已经产生的前提下,才可以启动案件程序。严格遵守办案程序的公开性,实行案件所有程序的异地管辖制度。实体法规定方面,判定言论内容严重违法性的标准必须统一、明确,并严格限定为如下事项:言论内容具有整体否定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形态、恶意攻击与否定国家主权与政权利益、抽象地否定或攻击党的领导合法性等具有明显违宪的特质。只有如此,才能避免刑事司法权的滥用和刑事政策的个人化、行政化,维护法律应有的威严。

四、批评公权具体行为以民事责任约束为限

政府是表达社会意愿的具体机构,是为公众服务的联合体,目的纯粹在于增进人民的福利^{[7]173}。我们的政府应该比西方政府角色定位有

更高的目标和追求。“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我们工作价值的最高裁决者。我们想事情,做工作,想得对不对,做得好不好,根本的衡量尺度,就是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赞成不赞成,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答应不答应。”^{[8]114}媒介针对党政具体活动或具体事实的批评言论不应被禁止,针对党政领导具体个人的非恶意攻击性言论不应被禁止,针对违背人民意愿的重大决策失误的批评性言论不应被禁止。之所以强调针对具体的人或事,是为了就事论事,避免出现借批评领导干部个体性失误而否定更高层次政治原则现象。个人失误、具体事件并不代表各级党委或政府总体形象,不会影响全局稳定。随着近一年来中央查处腐败力度加大,地方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被清理的现象并不少见,社会照样保持稳定。如果针对具体过失的真实批评言论可以借“党性”、“纪律”、“导向”名义予以制止,党政干部就成为超越宪法的特权人员。在我国现有传媒政策中,虽然没有直接条款禁止媒体批评具体的领导个人,但“党报不得批评同级党委的纪律”在执行中实际上已经扩大了它的限制或禁止范围,从而导致了不得擅自针对具体党政活动或党政领导具体个人发表批评性言论,甚至任何一级党委都不能轻易成为媒体的批评对象,进而党委中的具体领导成员非经请示也不能成为媒体监督对象。

网民参政、网络问政已经成为当今政治生态中的亮点,只要网络批评言论本着对被批评当事人负责、对事实负责的精神,不应该被限制,限制

该类言论的公权行为应该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这方面的政策或法律还有待制定。当然,网民批评言论应当受到既有的法律规范约束,对于个人或具体现象的批评不得出现明显而重大的失实,对于明知事实不存在,故意编造事实或毫无根据地夸大事实分寸,借以达到损害他人名誉的诽谤或侮辱行为,在被批评者能够举证侵权行为与后果确实发生的前提下,网民或网络服务商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是该类言论应当受到约束的唯一条件。如果仅是由于疏忽或过失导致批评监督有误,并未导致明显而严重后果的,批评者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 [1] (法) 阿尔都塞. 保卫马克思[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2] 孙中山. 孙中山选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 [3] (英)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4]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5] (美) 唐纳德·M. 吉尔摩. 美国大众传播法: 判例评析[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
- [6] (美) 迈克尔·罗斯金, 尔沃特·琼斯. 政治科学[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 [7] 叶立煌. 西方政治思想史[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 [8]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03.

Basic ideas of regulating network public opinions

CHEN Tangfa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Network media's power of gathering people and mobilization makes it necessary to be more cautious in regulating network public opinions. The presenting forms and presented issues of political ideology have been more related to life, so public authorities should be keen to discriminate and control the representation and change of events and conflicts in the network field. The bad effect of the "evil" social values digesting and replacing good social values needs a more powerful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The illegal speech endangering national sovereignty should be prohibited, while critical speeches on specific events or personal negligence should be given appropriate free right except for civil tort liability.

Key words: network public opinions; public opinion control; executive supervision

(责任编辑: 刘云)